农银民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7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 | | 任条款中列明2.4 5 | | |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 | | |
| | | 長任2.5 | | |
| | | 划 | | |
| | | | | |
| _ | | 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 |
| \mathcal{T}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u> </u> | ↔ ₩. Þ ⇒ | | | |
| <i></i> | 条款目录 | | | |
|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 |
| | 1.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内容变更 | | |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3 联系方式变更 | | |
| | 1.3 投保范围 | 6.4 争议处理 | | |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7. 释义 | | |
| | 2.1 保险金额 | 7.1 临时保障 | | |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 7.2 民用燃气的用户 | | |
| | 2.3 保险期间 | 7.3 民用燃气意外事故 | | |
| | 2.4 保险责任 | 7.4 意外伤害 | | |
| | 2.5 责任免除 | 7.5 医疗机构 | | |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6 毒品 | | |
| | 3.1 受益人 | 7.7 醉酒 | | |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7.8 未满期保险费 | | |
| | 3.3 保险金申请 | 7.9 有效身份证件 | | |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
|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附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3.6 诉讼时效 | | |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保险费的支付 | | | |
| | 5. 合同解除 | | | |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
|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 | |
| | | | | |

农银民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民用燃气用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

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

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

险合同上载明的为准。

自您支付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我们

会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障**(见7.1)。

1.3 投保范围 凡使用燃气公司(包括天然气或液化气或管道煤气)等**民用燃气的用户**(见 7.2),

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以成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 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 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全 若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意外事故**(见 7. 3)遭受**意外伤害**(见 7. 4),并自意外伤

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

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考察保险全 若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残疾项目,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按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与该项残疾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相乘的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我们将按其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程度鉴定,并

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且不同残疾项目不属于同一器官

部位的,我们将按对应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给付残疾保险金。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器官部位时:若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相同,我们仅按其中一项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各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我们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不同器官部位残疾的,我们将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多次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同一器官部位残疾,且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我们仅按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一项给付残疾保险金: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给付比例高,则我们将在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后,给付相应的差额;若之前残疾项目所属等级给付比例高,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及残疾保险金累计达到本主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 金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民用燃气意外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在**医疗机构**(见 7.5)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我们按照其每次在约定范围(同签发保险单的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赔付范围)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给付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已从政府、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赔付(包括本公司对此保险 事故的赔付)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获得赔偿后,按照 前款约定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仅对被保险人自每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发生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在医疗机构治疗并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我们将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6);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醉酒(见7.7);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医疗、整容手术、牙齿治疗或矫形、屈光不正之矫治:
- (10) 未经燃气公司或有关部门的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煤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见7.8)。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残疾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 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 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 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 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9);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残疾保险全申请

在申请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三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明的残疾程度,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证明、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住院明细单等;
- (4) 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获得赔偿,或按政府的规定获得赔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医疗保险赔付(包括我们对此保险事故的赔付)及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医疗诊断书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或复印件及已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我们凭此证明承担保险责任;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

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除我们与您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率仅适用于拥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的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不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则我们可向上调整费率10%。

6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 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我们已给付过残疾保险金或医疗保险金,则您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

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4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临时保障

临时保障指在您支付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期间有别于您拟投保的正式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意外身故保障。如果正式保单保险金额不高于20万元人民币,则临时保障以实际保险金额为限,若正式保单保险金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则临时保障以20万元人民币为限。

7.2 民用燃气的用户

指投保本保险的民用燃气注册使用人。

7.3 民用燃气意外事故

指按照有关法规或煤气公司规定使用经煤气公司安装或经煤气公司认可安装的民用燃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泄露等意外事故。

7.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7.5 医疗机构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 (2) 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7 醉酒

指被保险人经检出每100毫升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7.8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50%× (1- 经过天数)"。

"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自生效日起至终止之日为止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 天数不足1天的不计。 "保险期间"是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之间的天数。

7.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 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 扶助的(注4) | 100% |
| 第二级 | 九 十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 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 75% |
| 第三级 |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50% |
| 第四级 | 十六 十八 十八 九 十 二 二 二 二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30% |
| 第五级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 20% |
| 第六级 | 三十 三一 三二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的 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15% |
| 第七级 | 三三三三四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10%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 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1/2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 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后,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 无法复原之情况, 不在此限。